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丽琼：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 19 年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拥有深厚的财务会计、审计专业理论和大型审计项目组织、管理经验，熟悉中国资本市场规则，熟悉航空航天、军工、制药、电子、信息、建材、农业等行业财务特点。主要负责安泰科技、西部材料、中航飞机、航天动力、成发科技、秦岭水泥、新天然气、众兴菌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部分 IPO、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陕西分所负责人。2014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获得结业证书。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凌，1963 年 5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至今担任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牛晓涛，1975 年 9 月出生，汉族，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陕西省第十一政协委员、北京陕西企业商会副会长。2002 年至 2011 年历任陕西省商洛市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税政科科长，陕西省地税局法律顾问；2011 年至今在陕西言锋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5 年 4 月创办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任陕西省地税局、西安市地税局、咸阳市地税局常年法律顾问。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交通力股份有限公司（870958）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届满换届，第七届独立董事胡建波、杨政离任，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切实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方面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黄丽琼	12	12	7	0	0	否	1
牛晓涛	5	5	3	0	0	否	1
郭凌	5	5	3	0	0	否	1
胡建波(离任)	7	7	4	0	0	否	2
杨政(离任)	7	7	4	0	0	否	0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7年，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参加了各自所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 2017年报的编制审阅工作。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其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度经营管理目标进行审核，认为管理层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不存在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情况，实际披露的报告财务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 年年末总股本305,295,872.00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0.3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58,876.1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8月18日实施完

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继续努力。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丽琼、牛晓涛、郭凌、

2018年4月11日